

证券代码：300116 股票简称：坚瑞沃能 公告编号：2019-014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500,000.00 万元至 545,000.00 万元，最终决算后可能因会计估计等因素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业绩预告数据存在差异，亏损幅度有可能进一步扩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了业绩承诺人李瑶以债权抵偿的业绩补偿款 10.12 亿元，由于相关业绩补偿款能否计入 2018 年的损益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业绩预告未将上述业绩补偿款计入本报告期；报告期内，考虑对部分客户应收债权的年度回款情况及可回收水平，公司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大约 39 亿元，主要来自资产处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目前预计 2018 年末净资产有可能为负，如决算后公司 2018 年末净资产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三章相关规定，公司出现“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显示当年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决定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如果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最终确定为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6 条规定，公司股票将于公司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如果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5 条规定，股票暂停上市期间，上市公司应当继续履行上市公司的有关义务，并至少在每月前五个交易日内披露一次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并提示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果出

现不能恢复上市被交易所作出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决定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23 条规定，公司股票将进入退市整理板交易，直至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进入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4、公司经审计后的 2018 年度经营财务数据将在 2018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2018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的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26 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亏损：500,000.00 万元-545,000.00 万元 | 亏损：368,413.54 万元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500,000.00 万元至 545,000.00 万元。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是：（1）公司受债务危机的持续影响，子公司沃特玛锂离子电池（组）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销售及服务业务大幅减少，当期营业收入主要系为缓解债务压力，折价处置、变现存货等资产形成，毛利率大幅下降。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大约 39 亿元，主要来自资产处置；（2）考虑对部分客户应收债权的年度回款情况及可回收水平，计提坏账准备大约 22 亿元；（3）根据存货和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及目前的预计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大约 4 亿元和固定资产跌价准备大约 5 亿元，无形资产减值大约 2.3 亿元；（4）由于公司银行等付息债务规模较大，当期计提利息费用大约 4.8 亿元；（5）对在并购达明科技有限公司时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大约 1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了业绩承诺人李瑶以债权抵偿的业绩补偿款 10.12 亿元，由于相关业绩补偿款能否计入 2018 年的损益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业绩预告未

将上述业绩补偿款计入本报告期。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 3.05 亿元，主要来自资产处置收益和政府补助。

四、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预计 2018 年末净资产有可能为负，如决算后公司 2018 年末净资产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三章相关规定，公司出现“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显示当年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决定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如果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最终确定为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6 条规定，公司股票将于公司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后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如果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5 条规定，股票暂停上市期间，上市公司应当继续履行上市公司的有关义务，并至少在每月前五个交易日内披露一次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并提示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果出现不能恢复上市被交易所作出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决定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23 条规定，公司股票将进入退市整理板交易，直至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进入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公司经审计后的 2018 年度经营财务数据将在 2018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2018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的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26 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